|  |
| --- |
|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辦理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流程**

106.10.0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2年5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66900C號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二）教育部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三）本校105年3月21日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流程：

（一）學生校外教學，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科、班級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二）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利用各種集會時間、國防通識課程及其他研習活動時機，宣導講授各種防護知能，以強化全體師生之安全概念與應變急救能力。

（三）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１、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上）及擁有CPR急救證照影本等資料送交學校學務處備查並知會校安中心。

２、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３、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導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４、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四）安全考慮要項**：**

１、旅行社資格：

具有交通部頒發旅行業執照、經濟部頒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最近一年內曾一次承攬二百人以上機關、學校團體旅遊活動證明文件、且無不良紀錄。

２、旅遊地點：

（１）遊樂區：有國家旅遊局評定之合格標章，遊樂設施有最近之檢查合格證。

（２）旅遊地點有教育意義與遊樂價值。

３、行程：

（１）行程座車時間不得多於觀賞遊樂時間，二天一夜之旅遊地點儘量安排於中部以北或宜蘭以北，亦就是行車單程公里數不超過二百公里。

（２）旅遊點與點之行車時間儘量不超過二小時，在初期規劃時，宜先行探勘。

４、路況考慮：

（１）是否過多山路而容易暈車？

（２）道路狀況是否良好？

（３）行車路線是否有大型車輛頻繁行駛（貨櫃車、砂石車）？

５、投宿旅館：

（１）應有營業登記證。

（２）應最近通過消防檢查證明，可上網至交通部觀光局網頁查詢合格之旅館。

（３）住宿應以一次一家能容納全體師生為原則，並要求提供該旅館之住宿容納表，以避免有加床之情事發生。

６、車輛設備：

（１）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遊覽車公司。

（２）若因需要直接租（使）用交通工具時，不宜假手他人，應掌握租車品質，不規避應負之責任。

（３）校外活動若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則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４）應訂定契約，契約內容包含事項如下：

①公司行號（限有營業執照者）及租用學校（單位）。

②租用車輛種類(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其車輛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並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③駕駛人姓名及駕駛執照，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④租用時間、租金、往返地區、行程及路線（儘量避開危險路段，例如具潛在危險平交道、公告之狹橋、隧道等）。

⑤保險（車輛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及賠償約定。

⑥特殊約定事項（調用其他租車公司之車輛時，應符合契約所載之條件）。

⑦符合監理單位要求之安全設備。

（５）車隊管理與編組：

①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臨時變更時須經總領隊同意。

②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與秩序維持。

③兩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至二人。

④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⑤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６）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簽章；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檢查合格後始可出發。（檢查表如附表二）

（７）實施逃生演練：

①出發前由總領隊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②上車後各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須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

（８）車行途中應注意事項：

①隨時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是否依計畫路線行駛(行駛捷徑時應經過領隊同意)。

②於休息時隨車領隊應監督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尤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③行車途中應保持規定速率及行車間隔與距離，並恪遵交通規則。

④行車途中各車領隊應保持連絡。

（９）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作為：

①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②通報一一九，同時搶救傷患。

③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校校安中心保持聯繫。

（五）旅行社執行計劃應周詳：旅行社應提供詳細之旅遊計畫內容。

（六）投保相關保險：

１、旅行業需為旅客投保責任險（意外死亡二百萬、意外傷害三萬、家屬處理善後十萬）及履約險（綜合旅行業四千萬、甲種旅行業一千萬、乙種旅行業四百萬、甲種每增加一家分公司應增保二百萬，乙種每增加一家分公司應增保一百萬），旅行平安保險，十四歲以上者，每人投保二百萬，十四歲以下者，每人投保一百萬。

２、旅行業投保之責任險，應為逐團保險，並要求索取保單正本，在保單上顯示此次旅遊之團體名稱。而旅行業投保之履約險，亦應要求旅行業出示投保履約險之合約書，其所投保之保費隨旅行業之等級不同而保費不一，此一保費主要在防止旅行業惡意不出團時，由此履約險之保費中賠償旅客損失，但在與旅行業簽訂契約書時，必須繳付旅行業一定成數之訂金，此一履約險始生效力。

三、一般事項：

（一）校外教學活動，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

（二）行前一至二週前應由臨時任務小組探勘旅遊地點、行程是否符合標準與安全，以

及意外發生時最鄰近醫院之地點，去探勘時最好也有旅行社人員陪同。

（三）最後一週應召開行前協調會做最後相關事務、工作任務分配之確認與應注意之事

項之提醒，並召集學生做行前說明與叮嚀，也發給每一位學生名牌，名牌上應附

有旅行社名稱、住宿旅館名稱與電話、旅館房間號碼、座車號碼，及緊急聯絡電

話。

（四）前去的導師與家長及行政人員能臨時任務編組，例如領隊、副領隊、急救組、安

全組、總務組、協調組、夜巡組等。此任務之編配在於使旅遊當時能各司其職，

做好預防與緊急處理之依據。

（五）校外教學結束後，也能開一次檢討會，針對此次旅遊之缺失提出，以作為下次改

進之參考。

（六）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

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七）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

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